

子女身分變更暨姓氏約定書

子(女)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確實為
生父_____與生母_____所生，現生父生母已於_____年_____
月_____日結婚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(準正)，變更
出生別為_____，並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 ☐約定從父姓

☐約定從母姓

☐仍從母姓

☐約定改從父姓為_____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(父)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(母)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